

設計與應用科技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是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設計與應用科技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及技巧的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的評核目標是評估考生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

- 在設計過程中應用探究、圖像傳意和資訊處理技巧。
- 回應有關科技產品和製作過程中所衍生的需要、意願和機會，並認識到科技和設計對社會的影響。
- 在一系列的情景中，就所遇到的問題制訂設計方案。
- 選擇和使用合適的科技和相關的資源，去設計、製造和推廣產品。
- 證明能根據所學到的設計實務和相關的科技系統及程序，作出合適的設計方案。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內容	比重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試卷一 必修部分	30%	兩小時
	試卷二 選修部分 – 考生須從下列五個選修單元選取其中兩個： 二甲：自動化操作 二乙：創意數碼媒體 二丙：設計實踐及材料處理 二丁：電子 二戊：視像化及電腦輔助設計模塑	30%	兩小時
校本評核	設計作業 設計作業的建議主題將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	40%	

公開考試

公開考試的主要目標是考核考生對不同科技領域的認識和理解，並展示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應用各種科技。

試卷一 （兩小時）

本試卷屬必修部分，分甲及乙部設題，佔本科目的比重為 30%。

甲部 必答部分（60分）
本部分只設一題，屬專題設計的試題。

乙部 選答部分（40分）
本部分共設三題，考生須選答兩題。

試卷二 （兩小時）

本試卷包括下列五個選修單元，考生在報考時須選擇兩個選修單元。本試卷佔本科目的比重為 30%。

二甲：自動化操作
二乙：創意數碼媒體
二丙：設計實踐及材料處理
二丁：電子
二戊：視像化及電腦輔助設計模塑

五個選修單元各設三題試題，考生在已選擇的兩個選修單元中各選答兩題。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公開評核中的校本評核，是指評核是在學校進行，並且由任教老師評分。設計與應用科技課程的校本評核的主要理念，是要提高整體評核的效度，並將評核考生的技能延伸至下列各項：

- 識別和探究設計機會
- 發展設計概要和規格
- 產生設計意念
- 將設計意念發展成最後設計方案
- 製作最後原型
- 測試及評估

設計作業 （25 至 35 小時）

校本評核佔本科的比重為 40%，考生須完成一項設計作業。視乎該設計作業性質，考生須提交的項目包括：

- 一個可操作的實體模型/原型，或一個虛擬立體模型及一個可操作的局部實體模型，及
- 一個 A4 或 A3 尺度的設計記錄。

考生須妥善保存他們的作品，作為監察和證明之用，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校本評核手冊內。